

空调及电子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010201

甲方：（买方）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泰山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（卖方）杭州顺刚电器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塘栖镇泰山村文化礼堂空调及电子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DL-2024-038）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塘栖镇塘栖镇泰山村文化礼堂空调及电子设备采购项目，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”

二、服务时间要求

以招标文件约定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标项(ZJDL-2024-038)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零贰元整元，（¥1373402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以招标文件约定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2025.1.26

履行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泰山村文化礼堂

八、款项支付

按照采购招标内容要求，合同签掉付总金额的40%，货到工地现场付50%，安装调试完成付余款的10%，调试完毕1个月之内验收。（不是工程项目）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解除合同。

3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地址：塘栖镇泰山村
电话：
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农村商业银行塘栖支行

帐号：
签订时间：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顺刚电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徐茂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徐刚
地址：临平区塘栖镇绿荫街 441 号 1 层
电话：0571-86380078
传真：0571-89025099
开户银行：杭州余杭区农村商业银行塘

栖支行
帐号：201000108761696
签订时间：
签订地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